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20年12月31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的商誉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57.23亿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4.62亿元，商誉账面净值人民币52.61亿元。</p> <p>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管理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p> <p>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使用的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在估计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了解并评价上海莱士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li><li>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li>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li>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li><li>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了平行测算，以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在预计资产组折现的现金流量测算中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b>商誉减值</b>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li><li>•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li><li>•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b>收购 GDS 股权的交易事项</b>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p>	
<b>关键审计事项</b>	<b>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b>
<p>2020年，上海莱士通过发行股份向 Grifols, S.A. 购买其下属公司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A 系列普通股股权的 40%) 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B 系列普通股股权的 50%) 的交易 (以下简称“收购 GDS 股权”) 完成交割。该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对 GDS 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 GDS 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129.34 亿元，其中本年度对 GDS 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为人民币 5.54 亿元。</p> <p>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对于收购 GDS 股权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此为基础确认对 GDS 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p> <p>管理层对于取得 GDS 股权时 GDS 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识别，并聘请外部独立评估师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运营成本、折现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收购 GDS 股权的交易事项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价与长期股权投资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li> <li>•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 获取上海莱士与 Grifols, S.A. 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 GDS 公司章程，检查收购协议及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评价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认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li> <li>•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对所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的评估，包括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li> <li>• 通过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师访谈，检查收购协议以及查阅 GDS 历史财务数据，复核管理层识别 GDS 的可辨认资产与负债的方法与过程，评价识别出的 GDS 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存在性及完整性；</li> </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购 GDS 股权的交易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3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购 GDS 股权的交易较为复杂，且对 GDS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识别，以及合并对价分摊过程中对 GDS 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作出的重大判断，而其假设和判断的合理性对收购 GDS 股权的交易的会计处理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收购 GDS 股权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过与历史经营结果及已获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评价外部评估师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收入增长率、运营成本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li><li>•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评估师评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对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平行测算，以检查外部评估师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li></ul>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莱士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莱士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莱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上海莱士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512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颜丽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51,212,753.04	1,436,417,42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62,142,848.00	295,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03,390,953.01	680,001,801.8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76,811,543.41	182,073,383.26
预付款项	六、5	36,070,351.25	17,810,082.66
其他应收款	六、6	4,723,797.71	5,749,248.77
存货	六、7	2,163,135,629.98	1,913,233,808.2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641,300.05	276,549.49
流动资产合计		<u>5,012,129,176.45</u>	<u>4,530,962,299.29</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年</u>	<u>2019年</u>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3,291,044,665.85	357,429,703.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75,058.17	-
固定资产	六、11	1,123,342,604.32	1,079,135,622.91
在建工程	六、12	105,477,135.86	85,354,095.17
无形资产	六、13	172,417,408.78	183,794,898.62
商誉	六、14	5,261,085,240.83	5,390,765,279.6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33,174,299.77	32,161,88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96,348,784.00	173,405,28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u>392,704,242.90</u>	<u>17,042,076.51</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481,669,440.48</u>	<u>7,322,088,846.01</u>
资产总计		<u>25,493,798,616.93</u>	<u>11,853,051,145.30</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7,740,706.00	-
应付账款	六、19	97,112,503.72	52,715,682.72
预收款项		-	8,080,191.31
合同负债		10,884,595.73	-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5,538,695.91	62,802,979.42
应交税费	六、21	35,197,829.86	45,294,197.43
其他应付款	六、22	93,763,533.84	140,508,811.57
流动负债合计		<u>330,237,865.06</u>	<u>309,401,862.45</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25,311,183.57	40,414,40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8,185,958.17	12,134,406.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3,497,141.74</u>	<u>52,548,816.11</u>
负债合计		<u>363,735,006.80</u>	<u>361,950,678.56</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资本公积	六、25	14,558,157,973.60	3,059,247,244.23
其他综合收益	六、26	(891,489,012.71)	(14,193,141.00)
盈余公积	六、27	531,643,615.26	436,568,749.19
未分配利润	六、28	<u>4,183,679,550.58</u>	<u>3,022,451,240.2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5,122,780,033.73</u>	<u>11,478,696,191.66</u>
少数股东权益		<u>7,283,576.40</u>	<u>12,404,275.08</u>
股东权益合计		<u>25,130,063,610.13</u>	<u>11,491,100,466.7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5,493,798,616.93</u>	<u>11,853,051,145.3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129,044.48	515,122,71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142,848.00	295,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1	251,151,484.89	528,105,084.10
应收款项融资		104,433,748.73	119,176,441.64
预付款项		185,962,390.53	170,493,789.53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1,492,682.24	87,536,105.54
存货		<u>1,169,974,791.14</u>	<u>1,193,301,898.05</u>
流动资产合计		<u>3,274,286,990.01</u>	<u>2,909,136,037.45</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0,665,344,765.17	7,790,721,177.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429,481,598.89	437,337,439.15
在建工程		19,220,837.35	54,041,536.69
无形资产		35,809,304.94	35,435,462.42
长期待摊费用		18,041,826.76	14,547,91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37,870.72	123,813,3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713,67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226,536,203.83</u>	<u>8,466,610,525.25</u>
资产总计		<u>24,500,823,193.84</u>	<u>11,375,746,562.70</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年</u>	<u>2019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
应付账款	26,025,958.74	18,721,033.38
预收款项	-	3,728,910.01
合同负债	3,345,980.17	-
应付职工薪酬	53,399,032.13	36,237,428.93
应交税费	17,263,779.49	12,728,194.83
其他应付款	<u>921,693,631.99</u>	<u>1,098,874,059.19</u>
流动负债合计	<u>1,029,469,088.52</u>	<u>1,170,289,626.34</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794,836.42	13,634,32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u>-</u>	<u>1,384,790.25</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794,836.42</u>	<u>15,019,114.71</u>
负债合计	<u>1,039,263,924.94</u>	<u>1,185,308,741.05</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年</u>	<u>2019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4,974,622,099.00
资本公积	15,043,755,017.48	3,544,844,288.11
其他综合收益	(891,489,012.71)	(14,193,141.00)
盈余公积	531,825,639.72	436,750,773.65
未分配利润	<u>2,036,679,717.41</u>	<u>1,248,413,801.89</u>
股东权益合计	<u>23,461,559,268.90</u>	<u>10,190,437,821.6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500,823,193.84</u>	<u>11,375,746,562.70</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21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6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一、营业总收入	六、29	2,761,682,036.39	2,584,983,982.36
其中：营业收入		2,761,682,036.39	2,584,983,982.36
二、营业总成本		1,695,647,538.25	1,656,573,421.1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050,123,130.86	926,632,975.88
税金及附加	六、30	20,361,923.74	18,646,353.50
销售费用	六、31	201,451,981.01	240,497,538.91
管理费用	六、32	327,527,810.27	392,341,542.53
研发费用	六、33	129,692,987.55	102,437,381.00
财务费用	六、34	(33,510,295.18)	(23,982,370.70)
其中：利息费用		376,158.60	1,690,588.85
利息收入		(44,114,775.82)	(25,013,125.60)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二、营业总成本 (续)		1,695,647,538.25	1,656,573,421.12
加：其他收益	六、35	40,127,827.04	26,543,665.25
投资收益	六、36	555,237,548.11	17,919,67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007,680.34	5,014,77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37	(17,582,752.00)	(31,6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六、38	(3,948,777.41)	(56,686,434.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139,033,338.87)	(152,670,490.69)
资产处置收益		<u>972,625.74</u>	<u>4,073,514.34</u>
三、营业利润		1,501,807,630.75	735,940,489.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538,675.08	887,273.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u>26,111,688.74</u>	<u>3,685,509.15</u>
四、利润总额		1,477,234,617.09	733,142,254.0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u>158,644,260.29</u>	<u>127,218,871.51</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五、净利润	1,318,590,356.80	605,923,382.5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8,590,356.80	605,923,382.5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711,055.48	607,893,711.51
2. 少数股东损益	(5,120,698.68)	(1,970,32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77,295,871.71)</u>	<u>1,764,666.92</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295,871.71)	1,764,666.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955.21)	(987,440.89)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16,955.21)	(987,440.89)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续)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续)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978,916.50)	2,752,107.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76,978,916.50)	2,752,107.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41,294,485.09</u>	<u>607,688,049.4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415,183.77	609,658,3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0,698.68)	(1,970,328.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六、42	<u>0.21</u>	<u>0.12</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42	<u>0.21</u>	<u>0.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0 年</u>	<u>2019 年</u>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482,784,815.36	1,360,153,195.86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81,429,017.67	489,597,743.95
税金及附加		6,775,659.63	3,294,640.77
销售费用		115,387,859.34	140,865,086.53
管理费用		145,575,005.22	217,091,645.46
研发费用		72,577,302.22	47,330,121.76
财务费用		(483,735.79)	(2,469,162.25)
其中：利息费用		2,631,757.68	3,864,603.76
利息收入		(13,192,530.35)	(5,215,297.19)
加：其他收益		8,318,517.46	4,184,844.23
投资收益	十四、5	555,237,548.11	167,830,72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5,007,680.34	5,014,77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582,752.00)	(31,6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487,764.28)	820,500.36
资产减值损失		(67,325,100.42)	(9,359,484.98)
资产处置收益		2,468,419.91	527,803.57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二、营业利润	1,039,152,575.85	596,797,505.96
加：营业外收入	647,280.00	202,489.96
减：营业外支出	<u>22,248,539.05</u>	<u>1,135,605.24</u>
三、利润总额	1,017,551,316.80	595,864,390.68
减：所得税费用	<u>66,802,656.14</u>	<u>61,357,242.58</u>
四、净利润	<u>950,748,660.66</u>	<u>534,507,148.10</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0,748,660.66	534,507,148.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877,295,871.71)</u>	<u>1,764,666.92</u>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	(316,955.21)	(987,440.89)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955.21)	(987,440.89)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续)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978,916.50)	2,752,107.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76,978,916.50)	2,752,107.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3,452,788.95</u>	<u>536,271,815.0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575,759.29	2,726,084,37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1)	<u>46,994,985.84</u>	<u>43,375,806.8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69,570,745.13</u>	<u>2,769,460,177.4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413,921.05)	(927,103,85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121,067.48)	(394,805,1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63,053.33)	(204,676,03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2)	<u>(344,425,556.78)</u>	<u>(370,180,665.8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00,723,598.64)</u>	<u>(1,896,765,706.9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5(1)	<u>1,168,847,146.49</u>	<u>872,694,470.49</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2,107.77	5,009,83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69,244.23	12,895,06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9,029,520.32</u>	<u>7,319,433.4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410,872.32</u>	<u>25,224,328.8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62,093.15)	(154,835,6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926,616.58)	(2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285,664.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3)	<u>(11,452,194.94)</u>	<u>(834,023.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4,140,904.67)</u>	<u>(177,555,363.8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8,730,032.35)</u>	<u>(152,331,035.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六、18	7,740,706.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	<u>1,194,272.07</u>	<u>1,174,517.1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934,978.07</u>	<u>1,174,517.14</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156,662.76	1,486,584,69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835,713.86</u>	<u>7,575,081.9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23,992,376.62</u>	<u>1,494,159,773.3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257,403.32)	(662,323,52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41,714.55)	(159,423,49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3,436.27)	(43,070,61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8,751,688.23)</u>	<u>(256,594,365.8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33,554,242.37)</u>	<u>(1,121,412,000.4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0,438,134.25</u>	<u>372,747,772.9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42,107.77	1,009,83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2,160.00	162,806,11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687.75	3,192,86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u>663,031.2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040,955.52</u>	<u>177,271,838.88</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18,463.43)	(62,235,14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732,316.58)	(56,647,53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452,194.94)</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199,402,974.95)</u></u>	<u><u>(118,882,676.73)</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60,362,019.43)</u></u>	<u><u>58,389,162.15</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六、18	7,740,706.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	<u>1,194,272.07</u>	<u>1,174,517.1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978.07	1,174,51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42,379.88)	(7,007,96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8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0,242,379.88)</u>	<u>(157,023,843.0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61,307,401.81)</u></u>	<u><u>(155,849,325.94)</u></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762,387.12)</u>	<u>653,932.0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006,325.89	275,941,541.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5,122,718.59</u>	<u>239,181,177.4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79,129,044.48</u>	<u>515,122,718.5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59,247,244.23	(14,193,141.00)	436,568,749.19	3,022,451,240.24	11,478,696,191.66	12,404,275.08	11,491,100,466.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77,295,871.71)	-	1,323,711,055.48	446,415,183.77	(5,120,698.68)	441,294,485.0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六、9	1,766,165,808.00	11,496,912,793.50	-	-	-	13,263,078,601.50	-	13,263,078,601.50
(三) 利润分配	六、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074,866.07	(95,074,866.0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7,407,879.07)	(67,407,879.07)	-	(67,407,879.07)
(四) 其他		-	1,997,935.87	-	-	-	1,997,935.87	-	1,997,935.87
三、本年年末余额		<u>6,740,787,907.00</u>	<u>14,558,157,973.60</u>	<u>(891,489,012.71)</u>	<u>531,643,615.26</u>	<u>4,183,679,550.58</u>	<u>25,122,780,033.73</u>	<u>7,283,576.40</u>	<u>25,130,063,610.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7,847,144.74	7,847,144.74	-	7,847,144.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8,008,243.54	10,885,425,938.61	14,586,478.67	10,900,012,417.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64,666.92	-	607,893,711.51	609,658,378.43	(1,970,328.97)	607,688,049.46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其他	-	(16,388,125.38)	-	-	-	(16,388,125.38)	(211,874.62)	(16,6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450,714.81	(53,450,714.81)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u>4,974,622,099.00</u>	<u>3,059,247,244.23</u>	<u>(14,193,141.00)</u>	<u>436,568,749.19</u>	<u>3,022,451,240.24</u>	<u>11,478,696,191.66</u>	<u>12,404,275.08</u>	<u>11,491,100,466.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4,193,141.00)	436,750,773.65	1,248,413,801.89	10,190,437,821.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77,295,871.71)	-	950,748,660.66	73,452,788.9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六、9	1,766,165,808.00	11,496,912,793.50	-	-	-	13,263,078,601.5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074,866.07	(95,074,866.0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7,407,879.07)	(67,407,879.07)
(四) 其他		-	1,997,935.87	-	-	-	1,997,935.87
三、本年年末余额		<u>6,740,787,907.00</u>	<u>15,043,755,017.48</u>	<u>(891,489,012.71)</u>	<u>531,825,639.72</u>	<u>2,036,679,717.41</u>	<u>23,461,559,268.90</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59,510,223.86	9,646,318,86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7,847,144.74	7,847,144.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5,957,807.92)	383,300,058.84	767,357,368.60	9,654,166,00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64,666.92	-	534,507,148.10	536,271,815.0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450,714.81	(53,450,714.8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u>4,974,622,099.00</u>	<u>3,544,844,288.11</u>	<u>(14,193,141.00)</u>	<u>436,750,773.65</u>	<u>1,248,413,801.89</u>	<u>10,190,437,821.6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杰	刘峥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0,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4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08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8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相应变更为160,000,000.00元。

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272,000,000.00元。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489,600,000.00元。

2014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A股股份93,652,444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6,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和2014年6月3日分别发行股份93,652,444股和26,000,000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609,252,444.00元,并分别于2014年2月20日及2014年6月10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总股份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1,218,504,888股,股本变更为1,218,504,888.00元。

根据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103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126,600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1,221,631,488.00元。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A股股份143,610,322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89.77%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行股份143,610,322股,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1,365,241,810.00元,并于2014年12月22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年4月22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888,107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78,129,917.00元。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份1,378,129,9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2,756,259,834股,股本变更为2,756,259,834.00元。

2015年9月28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2,493,228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8元,本公司增加股本2,493,228.00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2,758,753,062.00元,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

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2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4,483,385.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74元,本公司增加股本4,483,385.00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4,970,238,896元,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4,383,203.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71元,本公司增加股本4,383,203.00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4,974,622,099元,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此次交易通过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的反垄断审查,通过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安全审查,经国家发改委备案,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Grifols, S.A. (以下简称“基立福”)将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1,766,165,808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确认。新增股份于2020年3月31日上市详情参见附注六、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740,787,907股,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740,787,907.00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二。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5 户，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更，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650	100%		设立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30	100%		设立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550	100%		设立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60	80%		设立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	80%		设立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80%		设立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0	80%		设立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	100%		设立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3	80%		设立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设立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98	80%		设立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00	100%		设立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950	95%		设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6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4,535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设立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5,0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设立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900	100%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100%		设立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四、35(1)),尚未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将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海外联营企业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联营企业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8进行了折算。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3。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第三方客户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提
其他款项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四、13(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	4.80%
土地使用权	50年	0%	2.00%

## 15、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4 - 10%	2.25 - 4.80%
机器设备	10年	4 - 10%	9.00 - 9.60%
运输工具	4 - 5年	4 - 10%	18.00 - 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 5年	4 - 10%	18.00 - 3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年
专利权	2 - 20年
非专利技术	4 - 8年
经营权	5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年度内没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u>
装修费	5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2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对于销售血液制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血液制品运达客户指定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6、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四、14）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5(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四、2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的主要会计估计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5和18）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4、7、8、14以及附注十四1和2）。

###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0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

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采用新的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15%,25%

### 2、 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及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附属公司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5%核定征收所得税。其他附属公司适用 25%的法定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47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2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4，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5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 经国务院批准, 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 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现金	5,005,710.09	4,660,924.07
银行存款	1,946,206,029.42	1,429,941,629.84
其他货币资金	1,013.53	102.3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1,814,768.73
合计	<u>1,951,212,753.04</u>	<u>1,436,417,424.98</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u>262,142,848.00</u>	<u>295,400,000.00</u>
合计	<u>262,142,848.00</u>	<u>295,400,000.00</u>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年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股票	万丰奥威	39,960,800.00	334,415,255.37	262,142,848.00	17,582,752.00
合计		<u>39,960,800.00</u>	<u>334,415,255.37</u>	<u>262,142,848.00</u>	<u>17,582,752.00</u>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十、6	45,020,045.86	51,954,103.87
第三方		<u>451,099,014.91</u>	<u>717,233,026.88</u>
小计		496,119,060.77	769,187,130.75
减：坏账准备		<u>92,728,107.76</u>	<u>89,185,328.86</u>
合计		<u><u>403,390,953.01</u></u>	<u><u>680,001,801.89</u></u>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380,362,448.24	641,840,013.32
1 - 2年	91,561,520.51	56,957,596.70
2 - 3年	265,500.00	31,653,253.66
3年以上	<u>23,929,592.02</u>	<u>38,736,267.07</u>
小计	496,119,060.77	769,187,130.75
减：坏账准备	<u>92,728,107.76</u>	<u>89,185,328.86</u>
合计	<u><u>403,390,953.01</u></u>	<u><u>680,001,801.89</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020,045.86	9.07	(45,020,04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u>451,099,014.91</u>	<u>90.93</u>	<u>(47,708,061.90)</u>	10.58	<u>403,390,953.01</u>
合计	<u>496,119,060.77</u>	<u>100.00</u>	<u>(92,728,107.76)</u>	18.69	<u>403,390,953.01</u>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合计	769,187,130.75	100.00	(89,185,328.86)	11.59	680,001,801.89

(a) 2020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名称	金额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5,020,045.86	受疫情影响， 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以下简称“美国莱士”)为本公司股东莱士中国现任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委托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向美国莱士发出了催收《律师函》，对美国莱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账龄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362,448.24	(19,018,122.41)	5.00	641,840,013.32	(32,092,000.66)	5.00
1 - 2 年	46,541,474.65	(4,654,147.47)	10.00	56,957,596.70	(5,695,759.67)	10.00
2 - 3 年	265,500.00	(106,200.00)	40.00	31,653,253.66	(12,661,301.46)	40.00
3 年以上	23,929,592.02	(23,929,592.02)	100.00	38,736,267.07	(38,736,267.07)	100.00
合计	451,099,014.91	(47,708,061.90)		769,187,130.75	(89,185,328.86)	

违约损失率基于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5,020,045.86	-	-	-	45,020,045.8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9,185,328.86	-	(41,477,266.96)	-	-	47,708,061.90
合计	89,185,328.86	45,020,045.86	(41,477,266.96)	-	-	92,728,107.76

2020 年度，无重大单项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2019 年：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55,872,052.98	11.26	4,824,159.98
客户 2	47,816,575.67	9.64	2,439,314.17
客户 3	45,020,045.86	9.07	45,020,045.86
客户 4	22,186,800.00	4.47	1,109,340.00
客户 5	18,598,176.00	3.75	929,908.80
合计	189,493,650.51	38.19	54,322,768.8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6,811,543.41	182,073,383.26
合计	176,811,543.41	182,073,383.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58,731.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777,276.64	90.87	15,806,235.78	88.75
1至2年(含2年)	2,936,299.97	8.14	1,331,319.63	7.48
2至3年(含3年)	227,810.77	0.63	265,736.16	1.49
3年以上	128,963.87	0.36	406,791.09	2.28
合计	36,070,351.25	100.00	17,810,082.6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3,899,197.77	38.53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0年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1)	4,723,797.71	5,749,248.77
合计		4,723,797.71	5,749,248.7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3,709,515.35	4,387,783.65
1 - 2年	622,777.21	1,719,556.26
2 - 3年	1,330,631.25	116,945,422.78
3年以上	<u>119,473,775.64</u>	<u>2,703,389.31</u>
小计	125,136,699.45	125,756,152.00
减：坏账准备	<u>120,412,901.74</u>	<u>120,006,903.23</u>
合计	<u>4,723,797.71</u>	<u>5,749,248.77</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押金及保证金	2,510,637.80	2,764,014.96
备用金	2,046,118.08	1,925,848.40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2,561,935.87	3,048,280.94
股权转让款(注)	<u>116,620,000.00</u>	<u>116,620,000.00</u>
小计	125,136,699.45	125,756,152.00
减：坏账准备	<u>120,412,901.74</u>	<u>120,006,903.23</u>
合计	<u>4,723,797.71</u>	<u>5,749,248.7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以前年度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仁药业”）股权而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部分尾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集团已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i) 116,796,800.00	93.34	116,796,800.00	100.00	-	116,800,000.00	92.88	116,8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ii) 8,339,899.45	6.66	3,616,101.74	43.36	4,723,797.71	8,956,152.00	7.12	3,206,903.23	35.81	5,749,248.77
合计	125,136,699.45	100.00	120,412,901.74	96.23	4,723,797.71	125,756,152.00	100.00	120,006,903.23	95.43	5,749,248.77

(i) 2020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员工借款	176,800.00	176,800.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16,796,800.00	116,796,800.00		

(ii)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09,515.35	185,475.88	5.00
1 - 2年	445,977.21	44,597.72	10.00
2 - 3年	1,330,631.25	532,252.50	40.00
3年以上	2,853,775.64	2,853,775.64	100.00
合计	8,339,899.45	3,616,101.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账龄	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年以上	93.19	(116,620,000.00)
单位1	血浆款	1,398,007.70	3年以上	1.12	(1,398,007.70)
单位2	保证金	870,408.00	3年以内	0.70	(348,163.20)
个人1	备用金	381,374.75	1年以内	0.30	(19,068.74)
个人2	备用金	370,280.50	1年以内	0.30	(18,514.03)
合计		119,640,070.95		95.61	(118,403,753.67)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407,016.73	-	552,407,016.73	476,872,602.37	(4,024,217.54)	472,848,384.83
在产品	702,955,385.86	(25,970,475.49)	676,984,910.37	762,488,958.58	(19,923,457.30)	742,565,501.28
库存商品	933,399,341.49	(7,282,873.80)	926,116,467.69	701,971,195.87	(6,276,949.45)	695,694,246.42
低值易耗品	29,904.63	-	29,904.63	63,648.91	-	63,648.91
发出商品	7,597,330.56	-	7,597,330.56	2,062,026.80	-	2,062,026.80
合计	<u>2,196,388,979.27</u>	<u>(33,253,349.29)</u>	<u>2,163,135,629.98</u>	<u>1,943,458,432.53</u>	<u>(30,224,624.29)</u>	<u>1,913,233,808.24</u>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024,217.54	1,349,026.11	(5,373,243.65)	-
在产品	19,923,457.30	6,998,033.66	(951,015.47)	25,970,475.49
库存商品	6,276,949.45	1,006,240.33	(315.98)	7,282,873.80
合计	<u>30,224,624.29</u>	<u>9,353,300.10</u>	<u>(6,324,575.10)</u>	<u>33,253,349.29</u>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已经报废，公司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9,678.27	-
预缴税额	131,621.78	276,549.49
合计	<u>14,641,300.05</u>	<u>276,549.49</u>

## 9、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3,291,044,665.85	357,429,703.2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u>13,291,044,665.85</u>	<u>357,429,703.27</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公司	357,429,703.27	-	-	(8,860,671.23)	8,861,877.65	-	-	-	-	357,430,909.69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注)	-	13,263,905,218.08	-	553,868,351.57	(886,157,749.36)	1,997,935.87	-	-	-	12,933,613,756.16	-
合计	357,429,703.27	13,263,905,218.08	-	545,007,680.34	(877,295,871.71)	1,997,935.87	-	-	-	13,291,044,665.85	-

注：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GDS”)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 主要工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和圣地亚哥。GDS 子公司工厂主要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毕尔巴鄂。GDS 的最终控股公司为 Grifols, S.A. (以下简称“基立福”)。

2020 年 3 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基立福收购其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 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 (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 GDS 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出具的中联评估字[2019]第 202 号估值报告及中联评估字 [2019] 第 1780 号《估值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 295.81 亿元(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6.8792 折算，GDS 100%股权的估值为 43 亿美元)。在上述估值报告结果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GDS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263,905,218.08 元。该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766,165,808 股。根据基立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 1,766,165,808 新股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了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反垄断审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等程序。2020年3月，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GDS 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本公司发行的1,766,165,80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66,165,80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于2020年3月31日上市，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的3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40,787,907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GDS 45%的股权，并向GDS派驻两名董事，GDS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对GDS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人民币13,263,905,218.08元。2020年3月，本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以购买GDS部分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13,263,905,218.08元，按股份面值增加股本人民币1,766,165,808.00元，溢余部分人民币11,497,739,410.08元，扣除为发行股票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826,616.58元，产生股本溢价人民币11,496,912,793.50元，计入资本公积（参见附注六、25）。

自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按照以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GDS的财务报表，经过外币报表折算后，确认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应分享的GDS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基立福承诺GDS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该等期间简称“测评期”）内累积EBITDA总额将不少于13亿美元（该等金额简称“承诺累积EBITDA”）。在测评期内，GDS实现的累积EBITDA应不低于承诺累积EBITDA。如存在不足，则基立福应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GDS的实际财务业绩及GDS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该测评期累计EBITDA不低于上述承诺。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项目</u>	<u>2020年</u>	<u>2019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u>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u>	<u>账面余额</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账面原值</b>					
年初余额	937,905,739.51	629,978,884.49	51,561,246.32	222,722,269.49	1,842,168,139.81
本年增加					
- 购置	15,615,080.79	51,498,424.86	3,241,200.97	25,662,618.81	96,017,325.43
- 在建工程转入	76,311,320.06	30,916,506.20	-	4,117,500.27	111,345,326.5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8,790,783.87)	(15,440,963.77)	(8,385,548.42)	(7,438,126.00)	(40,055,422.06)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65,235.64)	-	-	-	(5,165,235.64)
年末余额	<u>1,015,876,120.85</u>	<u>696,952,851.78</u>	<u>46,416,898.87</u>	<u>245,064,262.57</u>	<u>2,004,310,134.07</u>
<b>减：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67,670,718.31	333,367,389.48	37,846,379.58	152,758,408.65	791,642,896.02
本年增加	39,189,993.00	55,643,253.23	4,002,117.30	25,721,374.87	124,556,738.40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4,794,453.35)	(11,991,793.77)	(6,688,967.61)	(6,798,263.73)	(30,273,478.46)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58,626.21)	-	-	-	(4,958,626.21)
年末余额	<u>297,107,631.75</u>	<u>377,018,848.94</u>	<u>35,159,529.27</u>	<u>171,681,519.79</u>	<u>880,967,529.75</u>
<b>账面价值</b>					
年末账面价值	<u>718,768,489.10</u>	<u>319,934,002.84</u>	<u>11,257,369.60</u>	<u>73,382,742.78</u>	<u>1,123,342,604.32</u>
年初账面价值	<u>670,235,021.20</u>	<u>296,611,495.01</u>	<u>13,714,866.74</u>	<u>69,963,860.84</u>	<u>1,050,525,243.79</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99,514,921.79</u>	尚在办理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 账面价值	2019年 账面价值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	44,675,658.82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	7,017,104.88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	6,472,440.28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7,185,449.00	7,370,031.16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6,705,971.94	34,000.00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7,288,766.07	25,000.00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22,155,454.64	4,939,162.00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17,701,417.06	601,094.41
其他	<u>24,440,077.15</u>	<u>14,219,603.62</u>
合计	<u>105,477,135.86</u>	<u>85,354,095.17</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500.00	44,675,658.82	-	(42,170,496.82)	(1,560,000.00)	(945,162.00)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900.00	7,370,031.16	19,815,417.84	-	-	-	27,185,449.00	77.00	85.00	自有资金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1,800.00	7,017,104.88	2,052,868.75	(8,755,072.38)	-	-	314,901.25	50.00	50.00	自有资金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3,200.00	6,472,440.28	25,379,470.32	(31,851,910.60)	-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5,000.00	4,939,162.00	20,957,644.64	-	(3,741,352.00)	-	22,155,454.64	50.00	50.00	自有资金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3,000.00	601,094.41	17,100,322.65	-	-	-	17,701,417.06	60.00	60.00	自有资金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34,000.00	6,671,971.94	-	-	-	6,705,971.94	27.00	30.00	自有资金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2,500.00	<u>25,000.00</u>	<u>7,263,766.07</u>	-	-	-	<u>7,288,766.07</u>	30.00	45.00	自有资金
合计		<u>71,134,491.55</u>	<u>99,241,462.21</u>	<u>(82,777,479.80)</u>	<u>(5,301,352.00)</u>	<u>(945,162.00)</u>	<u>81,351,959.96</u>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经营权	合计
<b>账面原值</b>						
年初余额	165,604,794.37	14,934,506.26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297,588,750.67
本年增加						
- 购置	14,330,736.00	4,925,634.54	-	-	-	19,256,370.54
- 在建工程转入	3,741,352.00	2,443,500.00	-	-	-	6,184,852.00
本年减少						
- 处置	(6,469,386.00)	-	-	-	-	(6,469,386.00)
-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890,200.06)	-	-	-	-	(3,890,200.06)
年末余额	<u>173,317,296.31</u>	<u>22,303,640.80</u>	<u>9,078,848.73</u>	<u>105,170,601.31</u>	<u>2,800,000.00</u>	<u>312,670,387.15</u>
<b>减：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30,765,844.91	4,594,155.82	6,298,741.44	71,901,776.53	233,333.35	113,793,852.05
本年计提	4,167,697.40	3,685,031.49	984,165.24	19,132,375.04	233,333.35	28,202,602.52
本年减少						
- 处置	(721,724.88)	-	-	-	-	(721,724.88)
-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021,751.32)	-	-	-	-	(1,021,751.32)
年末余额	<u>33,190,066.11</u>	<u>8,279,187.31</u>	<u>7,282,906.68</u>	<u>91,034,151.57</u>	<u>466,666.70</u>	<u>140,252,978.37</u>
<b>账面价值</b>						
年末账面价值	<u>140,127,230.20</u>	<u>14,024,453.49</u>	<u>1,795,942.05</u>	<u>14,136,449.74</u>	<u>2,333,333.30</u>	<u>172,417,408.78</u>
年初账面价值	<u>134,838,949.46</u>	<u>10,340,350.44</u>	<u>2,780,107.29</u>	<u>33,268,824.78</u>	<u>2,566,666.65</u>	<u>183,794,898.62</u>

14、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1,475,750,671.94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26,412,075.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23,694,766.78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21,008,714.47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	15,485,802.32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小计	<u>5,723,198,230.32</u>	<u>-</u>	<u>-</u>	<u>5,723,198,230.32</u>
减：减值准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329,697,480.72	100,139,846.64	-	429,837,327.3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9,540,192.13	-	29,540,192.1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u>2,735,470.00</u>	<u>-</u>	<u>-</u>	<u>2,735,470.00</u>
小计	<u>332,432,950.72</u>	<u>129,680,038.77</u>	<u>-</u>	<u>462,112,989.49</u>
账面价值	<u>5,390,765,279.60</u>			<u>5,261,085,240.83</u>

(2) 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度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单个资产组；各个资产组的划分自购买日起保持一致，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资产组的划分未发生变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各资产组在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在的市场保持稳定发展等条件下，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管理层批准的2021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估计未来的现金流量。主要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

购买郑州莱士而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1,475,750,671.94 元，2014 年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 100%股权而形成，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尚未能按之前计划完成工艺改造后的恢复生产，及新的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后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9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3.81%的税前折现率预计郑州莱士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末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莱士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98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郑州莱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139,846.64 元。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1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2.09%的税前折现率预计同路生物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末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同路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97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同路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康生物”)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3.01%的税前折现率预计海康生物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未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康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20] 第 98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本年度对海康生物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540,192.13 元。

(4) 其他资产组

本公司确认的对其他单采血浆公司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对于这些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各公司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经测试，相关资产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8,356,671.25	10,690,743.87	(8,069,722.05)	30,977,693.07
租金	2,663,643.19	1,122,516.00	(2,548,639.13)	1,237,520.06
其他	1,141,573.03	449,104.00	(631,590.39)	959,086.64
合计	<u>32,161,887.47</u>	<u>12,262,363.87</u>	<u>(11,249,951.57)</u>	<u>33,174,299.77</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353,413.41	48,484,177.14	238,610,616.56	47,480,735.84
应付职工薪酬	-	-	134,867.46	33,716.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82,813.15	3,358,466.34	99,507,000.09	15,381,259.87
递延收益	13,275,296.20	1,991,294.43	24,448,616.26	3,667,292.44
预提及其他费用	51,525,613.20	7,728,841.98	63,700,578.80	9,555,086.82
未弥补亏损	127,270,371.36	23,945,143.00	590,827,085.24	88,624,06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272,407.40	10,840,861.11	57,754,185.52	8,663,127.83
合计	<u>527,279,914.72</u>	<u>96,348,784.00</u>	<u>1,074,982,949.93</u>	<u>173,405,282.46</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573,054.47	8,185,958.17	79,081,274.50	11,862,191.19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1,814,768.73	272,215.31
合计	<u>54,573,054.47</u>	<u>8,185,958.17</u>	<u>80,896,043.23</u>	<u>12,134,406.5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减值准备	1,041,506.04	806,239.82
可抵扣亏损	339,394,587.01	281,983,203.21
递延收益	<u>2,241,050.93</u>	<u>2,331,468.89</u>
合计	<u>342,677,143.98</u>	<u>285,120,911.92</u>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20年度	-	31,615,773.86
2021年度	54,127,384.61	55,150,791.36
2022年度	74,056,761.80	74,056,761.80
2023年度	65,219,034.43	65,219,034.43
2024年度	55,940,841.76	55,940,841.76
2025年度	90,050,564.41	-
合计	<u>339,394,587.01</u>	<u>281,983,203.21</u>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0年	2019年
长期资产预付款	8,632,997.17	17,042,076.51
超过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	<u>384,071,245.73</u>	-
合计	<u>392,704,242.90</u>	<u>17,042,076.51</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定期存款主要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期限43个月，利率4.1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期限三年，利率3.9%，以及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期限3年，利率4.18%。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信用借款	<u>7,740,706.00</u>	-
合计	<u>7,740,706.00</u>	-

本公司于2020年2月自国家开发银行借入应急类防疫借款，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治疗新冠病毒肺炎所需药物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资金需求，合同期为一年，无担保，年利率2.06%。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该借款已全额偿还。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应付材料款	51,355,740.43	23,084,058.14
应付工程款	34,895,370.15	21,914,614.97
应付设备款	10,109,566.54	6,888,155.95
其他	<u>751,826.60</u>	<u>828,853.66</u>
合计	<u>97,112,503.72</u>	<u>52,715,682.72</u>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203,250.41	420,026,684.28	(396,747,510.29)	85,482,424.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9,729.01	4,625,532.25	(5,168,989.75)	56,271.51
辞退福利	-	576,862.58	(576,862.58)	-
合计	<u>62,802,979.42</u>	<u>425,229,079.11</u>	<u>(402,493,362.62)</u>	<u>85,538,695.91</u>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58,528.26	361,403,462.52	(337,455,983.74)	83,606,007.04
职工福利费	10,632.00	24,074,915.03	(24,077,956.03)	7,591.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3,158.81	12,871,458.94	(13,185,708.19)	748,909.56
工伤保险费	40,831.97	66,839.40	(106,891.23)	780.14
生育保险费	100,211.45	225,417.70	(325,210.35)	418.80
住房公积金	382,321.22	17,958,031.42	(17,822,889.30)	517,463.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4,512.85	3,374,791.64	(3,718,049.97)	601,254.52
其他短期薪酬	3,053.85	51,767.63	(54,821.48)	-
合计	<u>62,203,250.41</u>	<u>420,026,684.28</u>	<u>(396,747,510.29)</u>	<u>85,482,424.40</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4,643.57	4,463,527.01	(4,944,022.96)	54,147.62
失业保险费	65,085.44	162,005.24	(224,966.79)	2,123.89
合计	<u>599,729.01</u>	<u>4,625,532.25</u>	<u>(5,168,989.75)</u>	<u>56,271.51</u>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值税	22,590,475.12	12,620,499.50
企业所得税	7,795,630.71	21,603,654.23
个人所得税	2,010,364.77	8,656,24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442.78	577,849.63
教育费附加	1,141,490.51	678,373.82
其他	<u>1,080,425.97</u>	<u>1,157,577.90</u>
合计	<u>35,197,829.86</u>	<u>45,294,197.43</u>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押金及保证金	4,630,720.60	5,535,189.63
业务推广费	64,603,351.55	58,025,843.04
中介服务费	2,538,852.77	14,461,378.02
保险理赔款(注)	5,811,067.76	30,842,226.61
其他	<u>16,179,541.16</u>	<u>31,644,174.27</u>
合计	<u>93,763,533.84</u>	<u>140,508,811.57</u>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险理赔款余额主要系收到的因2013年10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未处理的资产对应的保险理赔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2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414,409.61	-	(15,103,226.04)	25,311,183.57	详见下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金额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	11,258,748.55		(2,890,101.80)	8,368,646.7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2,244.92		(40,816.32)	1,571,428.6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719,223.97		(49,601.64)	669,622.33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2,659,500.00		(591,000.00)	2,068,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4,126,500.00		(917,000.00)	3,20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	3,009,000.00		(612,000.00)	2,397,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	3,271,694.50		(2,066,333.32)	1,205,361.18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444,444.39		(6,666,666.68)	2,777,777.7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446,666.58		(80,000.04)	366,666.5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499,867.46		(72,270.00)	427,597.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	1,715,575.91		(784,386.24)	931,189.6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	119,000.00		(42,000.00)	7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	126,000.00		(42,000.00)	84,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71,265.00		(42,030.00)	329,235.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74,678.33		(42,020.00)	332,658.33	与资产相关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660,000.00		(165,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414,409.61		(15,103,226.04)	25,311,183.5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本集团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本集团本年度没有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4、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附注六、9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3,650.00	1,766,165,808.00	108,750.00	1,768,508,20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72,388,449.00	-	(108,750.00)	4,972,279,699.00
合计	4,974,622,099.00	1,766,165,808.00	-	6,740,787,907.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六、9	3,052,102,469.11	11,496,912,793.50	14,549,015,262.61
其他资本公积	六、9	<u>7,144,775.12</u>	<u>1,997,935.87</u>	<u>9,142,710.99</u>
合计		<u>3,059,247,244.23</u>	<u>11,498,910,729.37</u>	<u>14,558,157,973.60</u>

2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3,303.55)	(316,955.21)	(316,955.21)	(1,360,258.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3,149,837.45)</u>	<u>(876,978,916.50)</u>	<u>(876,978,916.50)</u>	<u>(890,128,753.9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4,193,141.00)</u>	<u>(877,295,871.71)</u>	<u>(877,295,871.71)</u>	<u>(891,489,012.71)</u>

27、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六、28	<u>436,568,749.19</u>	<u>95,074,866.07</u>	<u>531,643,615.26</u>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22,451,240.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711,055.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74,866.07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u>67,407,879.07</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183,679,550.58</u>	

注：根据2020年5月20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1元（2019：每股人民币0元），共人民币67,407,879.07元。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0,687,117.70	(1,050,045,326.86)	2,584,749,217.27	(926,632,975.88)
其他业务	994,918.69	(77,804.00)	234,765.09	-
合计	<u>2,761,682,036.39</u>	<u>(1,050,123,130.86)</u>	<u>2,584,983,982.36</u>	<u>(926,632,975.88)</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血白蛋白	990,791,574.97	(554,739,893.53)	893,179,052.23	(482,982,796.2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904,914,872.73	(355,457,221.90)	810,038,292.35	(316,940,403.24)
其他血液制品	864,980,670.00	(139,848,211.43)	881,531,872.69	(126,709,776.43)
合计	<u>2,760,687,117.70</u>	<u>(1,050,045,326.86)</u>	<u>2,584,749,217.27</u>	<u>(926,632,975.88)</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665,847,419.42	1,017,274,062.86	2,523,233,875.97	903,980,695.47
出口	94,839,698.28	32,771,264.00	61,515,341.30	22,652,280.41
合计	<u>2,760,687,117.70</u>	<u>1,050,045,326.86</u>	<u>2,584,749,217.27</u>	<u>926,632,975.88</u>

(4) 2020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16,512,759.32	7.84
第二名	99,215,533.98	3.59
第三名	59,331,274.23	2.15
第四名	58,288,021.16	2.11
第五名	52,477,013.14	1.90
合计	<u>485,824,601.83</u>	<u>17.59</u>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7,970.77	4,803,810.72
教育费附加	5,359,158.97	5,255,877.21
房产税	3,239,670.52	4,626,762.34
土地使用税	1,490,786.48	1,876,170.76
其他	5,774,337.00	2,083,732.47
合计	<u>20,361,923.74</u>	<u>18,646,353.50</u>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业务推广费	98,092,631.35	138,388,203.11
职工薪酬	49,867,514.06	46,666,090.62
劳务费	20,852,132.81	10,668,708.43
业务招待费	13,785,268.47	16,341,025.16
运输费	7,461,558.78	8,536,816.46
差旅费	5,064,668.00	7,166,265.88
出口费	1,907,768.22	1,719,960.57
广告费	847,363.01	644,863.87
其他	3,573,076.31	10,365,604.81
合计	<u>201,451,981.01</u>	<u>240,497,538.91</u>

32、 管理费用

项目	<u>2020年</u>	<u>2019年</u>
职工薪酬	132,918,089.76	129,954,090.31
折旧及摊销	58,686,567.89	56,734,049.40
中介机构费	35,219,181.86	119,572,742.46
办公费	6,996,164.83	4,177,904.53
存货报废损失	13,864,790.73	8,897,807.86
停工损失	22,818,213.26	19,898,390.35
其他	<u>57,024,801.94</u>	<u>53,106,557.62</u>
合计	<u>327,527,810.27</u>	<u>392,341,542.53</u>

33、 研发费用

项目	<u>2020年</u>	<u>2019年</u>
物料消耗	71,960,863.04	51,681,189.18
职工薪酬	45,136,331.18	36,908,654.09
折旧及摊销	4,413,396.86	5,274,345.26
试验检验费	3,262,164.00	4,454,917.30
合作研发费	750,000.00	570,000.00
其他	<u>4,170,232.47</u>	<u>3,548,275.17</u>
合计	<u>129,692,987.55</u>	<u>102,437,381.00</u>

34、 财务费用

项目	<u>2020年</u>	<u>2019年</u>
利息支出	376,158.60	1,690,588.85
减：利息收入	44,114,775.82	25,013,125.60
汇兑损益	9,945,545.17	(1,173,694.47)
其他	<u>282,776.87</u>	<u>513,860.52</u>
合计	<u>(33,510,295.18)</u>	<u>(23,982,370.70)</u>

3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u>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u>	<u>2020年</u>	<u>2019年</u>
政府补助	<u>40,127,827.04</u>	<u>26,543,665.25</u>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u>项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u>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u>
递延收益项目 (详见附注六、23)	15,103,226.04	15,219,119.58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注)	11,700,000.00	6,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346,9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u>11,977,701.00</u>	<u>4,624,545.67</u>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0,127,827.04</u>	<u>26,543,665.25</u>	

注：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中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扶持政策的第三条：对区内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实际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年度获得 1,17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36、 投资收益

<u>项目</u>	<u>附注</u>	<u>2020年</u>	<u>2019年</u>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2,237,707.77	-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9	545,007,680.34	5,014,77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92,160.00	12,895,063.52
其他		<u>-</u>	<u>9,831.88</u>
合计		<u>555,237,548.11</u>	<u>17,919,673.38</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7,582,752.00</u>	<u>31,650,000.00</u>
合计	<u>17,582,752.00</u>	<u>31,650,000.00</u>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2,237,707.77	-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六、3	3,542,778.90	(993,605.48)
其他应收款	六、6	<u>405,998.51</u>	<u>57,680,039.49</u>
合计		<u>3,948,777.41</u>	<u>56,686,434.01</u>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存货	六、7	9,353,300.10	9,359,484.98
商誉	六、14	<u>129,680,038.77</u>	<u>143,311,005.71</u>
合计		<u>139,033,338.87</u>	<u>152,670,490.69</u>

4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20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其他	<u>1,538,675.08</u>	<u>887,273.69</u>	<u>1,538,675.08</u>
合计	<u>1,538,675.08</u>	<u>887,273.69</u>	<u>1,538,675.08</u>

(2)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20年</u>	<u>2019年</u>	2020年计入 非经常性 <u>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791,486.93	767,148.27	2,791,486.9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91,486.93	561,561.45	2,791,486.93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205,586.82	-
对外捐赠	22,640,177.30	1,795,667.76	22,640,177.30
罚款和滞纳金	160,123.34	75,161.59	160,123.34
其他	519,901.17	1,047,531.53	519,901.17
合计	<u>26,111,688.74</u>	<u>3,685,509.15</u>	<u>26,111,688.74</u>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2020年</u>	<u>2019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536,210.16	93,772,96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u>73,108,050.13</u>	<u>33,445,904.91</u>
合计	<u>158,644,260.29</u>	<u>127,218,871.5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税前利润	1,477,234,617.09	733,142,254.0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1,585,192.56	109,971,33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91,333.64)	(6,852,962.41)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96,576.40	1,344,054.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949,976.06)	(1,206,679.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28,881.00	24,673,139.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111,341.56)	(8,809,634.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6,379.51)	(5,320,991.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22,512,641.10</u>	<u>13,420,605.48</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158,644,260.29</u></u>	<u><u>127,218,871.51</u></u>

42、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23,711,055.48	607,893,711.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402,996,632.00	4,974,622,099.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1</u>	<u>0.12</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20年</u>	<u>2019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974,622,099	4,974,622,099
发行新股的影响	<u>1,428,374,533</u>	<u>-</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6,402,996,632</u>	<u>4,974,622,099</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20年</u>	<u>2019年</u>
营业收入	2,761,682,036.39	2,584,983,982.36
减：耗用的原材料	876,728,430.92	766,420,409.17
职工薪酬费用	425,229,079.11	397,172,997.7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4,009,292.49	157,216,118.07
投资收益	(555,237,548.11)	(17,919,67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82,752.00	31,65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948,777.41	56,686,434.01
资产减值损失	139,033,338.87	152,670,490.69
资产处置收益	(972,625.74)	(4,073,514.34)
其他收益	(40,127,827.04)	(26,543,665.25)
财务费用	(33,510,295.18)	(23,982,370.70)
中介机构费	35,219,181.86	119,572,742.46
业务推广费	98,092,631.35	138,388,203.11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8,849,936.47	23,507,291.04
税金及附加	20,361,923.74	18,646,353.50
停工及存货报废损失	36,683,003.99	28,796,198.21
其他费用	<u>53,984,353.50</u>	<u>30,835,478.56</u>
营业利润	<u>1,501,807,630.75</u>	<u>735,940,489.51</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往来款	253,377.16	1,856,531.87
银行利息收入	20,186,942.52	23,547,730.12
政府补助	25,024,601.00	14,791,916.65
其他	<u>1,530,065.16</u>	<u>3,179,628.23</u>
合计	<u>46,994,985.84</u>	<u>43,375,806.8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业务推广费	91,515,122.84	123,722,720.54
中介机构费	35,689,512.17	128,301,065.87
其他费用	<u>217,220,921.77</u>	<u>118,156,879.43</u>
合计	<u>344,425,556.78</u>	<u>370,180,665.84</u>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中介机构费	11,452,194.94	-
资产处置价款	-	41,023.00
工程保证金	<u>-</u>	<u>793,000.00</u>
合计	<u>11,452,194.94</u>	<u>834,023.00</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u>1,194,272.07</u>	<u>1,174,517.14</u>
合计	<u><u>1,194,272.07</u></u>	<u><u>1,174,517.14</u></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代付股权激励税金	<u>-</u>	<u>15,882.24</u>
合计	<u><u>-</u></u>	<u><u>15,882.24</u></u>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1,318,590,356.80	605,923,382.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48,777.41	56,686,434.01
资产减值损失	139,033,338.87	152,670,490.69
固定资产折旧	124,556,738.40	122,395,331.12
无形资产摊销	28,202,602.52	26,069,651.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9,951.57	8,751,13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72,625.74)	(4,073,514.3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	2,825,751.68	767,148.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582,752.00	31,650,000.00
财务费用	(13,608,488.98)	(137,860.30)
投资收益	(555,237,548.11)	(17,919,6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7,056,498.46	38,442,68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948,448.33)	(4,996,783.92)
存货的减少	(259,255,121.84)	(240,864,38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3,859,371.80	89,997,58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4,963,239.98</u>	<u>7,332,840.2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168,847,146.49</u></u>	<u><u>872,694,470.49</u></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931,112,753.04	1,434,602,656.2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34,602,656.25</u>	<u>864,021,737.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96,510,096.79</u>	<u>570,580,919.0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		
其中：库存现金	5,005,710.09	4,660,924.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6,106,029.42	1,429,941,629.84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100,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1,013.53</u>	<u>102.34</u>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951,212,753.04	1,434,602,656.25
减：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u>20,100,000.00</u>	<u>-</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31,112,753.04</u>	<u>1,434,602,656.25</u>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280,687.04	6.5249	80,130,254.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244,268.49	6.5249	79,892,627.4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2,933,613,756.16	-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u>357,430,909.69</u>	<u>357,429,703.27</u>
小计	13,291,044,665.85	357,429,703.27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13,291,044,665.85</u>	<u>357,429,703.27</u>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欧州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2020年
流动资产	2,202,946,222.86
非流动资产	10,406,241,114.93
资产合计	12,609,187,337.79
流动负债	1,051,729,056.30
非流动负债	2,561,168,069.00
负债合计	3,612,897,125.30
股东权益	8,996,290,212.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48,330,595.62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8,885,280,224.3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33,610,819.96
营业收入	5,069,153,953.50
净利润	1,230,818,559.04
其他综合收益	(1,969,239,443.01)
综合收益总额	1,359,023,746.54
其他权益变动	4,439,857.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 不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	2019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7,430,909.69	357,429,703.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亏损)/利润	(8,860,671.23)	5,014,777.98
- 其他综合收益	8,861,877.65	1,764,666.92
- 综合收益总额	1,206.42	6,779,444.90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38% (2019年：47%)。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六、3的相关披露。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0年未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年内或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短期借款	7,763,738.92	7,740,706.00
应付账款	97,112,503.72	97,112,503.72
其他应付款	<u>93,763,533.84</u>	<u>93,763,533.84</u>
合计	<u>198,639,776.48</u>	<u>198,616,743.56</u>
	2019年未折现的	
	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1年内或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应付账款	52,715,682.72	52,715,682.72
其他应付款	<u>140,508,811.57</u>	<u>140,508,811.57</u>
合计	<u>193,224,494.29</u>	<u>193,224,494.29</u>

###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均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2.50%	1,946,207,042.95	0.30% - 3.98%	1,431,756,500.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 - 4.18%	370,000,000.00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06%	(7,740,706.00)	-	-
合计		<u>2,308,466,336.95</u>		<u>1,431,756,500.91</u>

###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0年		2019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2,280,687.04	80,130,254.87	2,553,933.48	17,816,750.74
应收账款				
- 美元	<u>12,244,268.49</u>	<u>79,892,627.44</u>	<u>8,553,735.78</u>	<u>59,672,571.55</u>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u>24,524,955.53</u>	<u>160,022,882.31</u>	<u>11,107,669.26</u>	<u>77,489,322.29</u>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6.8976	6.9122	6.5249	6.9762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1,200,171.62	1,200,171.62
合计	1,200,171.62	1,200,171.62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581,169.92	581,169.92
合计	581,169.92	581,169.92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 5、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262,142,848.00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价值为人民币295,400,000.00元）。假设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1%且其他变量不变，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1,966,071.36元（2019年12月31日：上升或下降人民币2,215,500.00元），净利润上升或下降1,966,071.36元（2019年12月31日：2,215,500.00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股票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股票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股票价格风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股票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且不会因短期股票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年末公允价值计量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142,848.00	-	-	262,142,848.00
应收款项融资	-	176,811,543.41	-	176,811,54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262,142,848.00</u>	<u>176,811,543.41</u>	<u>3,000,000.00</u>	<u>441,954,391.41</u>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400,000.00	-	-	295,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82,073,383.26	-	182,073,38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295,400,000.00</u>	<u>182,073,383.26</u>	<u>3,000,000.00</u>	<u>480,473,383.26</u>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u>股东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元)</u>	于2020年12月 31日对本公司的 <u>持股比例</u>
基立福	西班牙	见(1)中的说明	EUR119,603,705.00	26.20%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	上海	见(2)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22.3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17.20%

(1) 基立福提供在医院和诊所使用的输液解决方案，营养产品，医疗设备，诊断仪器和试剂。

(2) 科瑞天诚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3)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二、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吉”)	莱士中国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海螺集团”)	持有海康生物股权5%以上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温州海螺”)	海康生物的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海康生物的持股公司
Biotest AG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Biotest Hungaria Ltd.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Biotest Pharma GmbH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 In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及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0年</u>	<u>2019年</u>
上海凯吉	采购商品	-	304,800.00
Biotest Pharma GmbH	采购商品	106,621,956.38	-

(3)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20年</u>	<u>2019年</u>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	53,361,954.75
Biotest Hungaria Ltd.	销售商品	-	379,598.88
		<u>                    </u>	<u>                    </u>

(4) 关联租赁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海康生物与温州海螺签订《租赁协议书》，海康生物向温州海螺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318号房屋，本年租金为123,804.00元。

承租：

本集团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2020年确认 的租赁费</u>	<u>2019年确认 的租赁费</u>
温州海螺	房屋	<u>123,804.00</u>	<u>123,804.00</u>
合计		<u>123,804.00</u>	<u>123,804.00</u>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20年 (万元)</u>	<u>2019年 (万元)</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737.11</u>	<u>2,170.09</u>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

#### 本集团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温州市利祥动物	45,020,045.86	45,020,045.86	51,954,103.87	2,597,705.19
其他应收款	实验研究所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 应付关联方款项

####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往来款	海螺集团	317,000.00	319,129.93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保持稳定。

本集团本年度的资本管理战略与2019年一致，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利润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25,493,798,616.93	11,853,051,145.30
总负债	363,735,006.80	361,950,678.56
资产负债率	1.43%	3.05%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 十二、 重要承诺事项

### 1、 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 (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2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2,000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 (医学院) 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2,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经费均为2,000万元，于每年9月1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2024年9月1日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2015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2,000万元，此后，双方并未开展合作研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需继续支付研发经费。目前，本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进行讨论与修改。

2、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 (a) 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 (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 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地，场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 (b) 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 (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 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 (c)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 (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 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3、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	15,838,860.69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8,930,026.37	10,982,895.12
定安浆站建设工程	-	25,527,559.72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1,814,551.00	21,629,968.84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18,294,028.06	24,966,000.00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17,711,233.93	24,975,000.00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24,103,193.36	45,060,838.00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12,298,582.94	29,398,905.59
合计	<u>83,151,615.66</u>	<u>198,380,027.96</u>

#### 4、 经营租赁承担

除附注十二、2 相关的场地使用合同外，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47,240.00	1,449,32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15,981.93	2,939,573.9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022,962.06	2,932,982.06
3 年以上	<u>3,090,852.32</u>	<u>4,841,422.32</u>
合计	<u>12,477,036.31</u>	<u>12,163,298.31</u>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向董事会提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 (含税) (2019 年：每股人民币 0.01 元 (含税))，共人民币 168,519,697.68 元 (2019 年：人民币 67,407,879.07 元 (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 1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基立福国际”) 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指定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为 282,920,000.00 美元。以后年度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	45,020,045.86	51,954,103.87
第三方	<u>290,652,958.21</u>	<u>557,185,931.21</u>
小计	335,673,004.07	609,140,035.08
减：坏账准备	<u>84,521,519.18</u>	<u>81,034,950.98</u>
合计	<u>251,151,484.89</u>	<u>528,105,084.10</u>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0年	2019年
1年以内	222,009,106.37	484,318,187.65
1 - 2年	89,734,305.68	54,504,858.70
2 - 3年	-	31,580,721.66
3年以上	<u>23,929,592.02</u>	<u>38,736,267.07</u>
小计	335,673,004.07	609,140,035.08
减：坏账准备	<u>84,521,519.18</u>	<u>81,034,950.98</u>
合计	<u>251,151,484.89</u>	<u>528,105,084.1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5,020,045.86	13.41	(45,020,045.86)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u>290,652,958.21</u>	<u>86.59</u>	<u>(39,501,473.32)</u>	13.59	<u>251,151,484.89</u>	<u>609,140,035.08</u>	<u>100.00</u>	<u>(81,034,950.98)</u>	13.30	<u>528,105,084.10</u>
合计	<u>335,673,004.07</u>	<u>100.00</u>	<u>(84,521,519.18)</u>	25.18	<u>251,151,484.89</u>	<u>609,140,035.08</u>	<u>100.00</u>	<u>(81,034,950.98)</u>	13.30	<u>528,105,084.10</u>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2,009,106.37	(11,100,455.32)	5.00	484,318,187.65	(24,215,909.38)	5.00
1-2年	44,714,259.82	(4,471,425.98)	10.00	54,504,858.70	(5,450,485.87)	10.00
2-3年	-	-	40.00	31,580,721.66	(12,632,288.66)	40.00
3年以上	<u>23,929,592.02</u>	<u>(23,929,592.02)</u>	100.00	<u>38,736,267.07</u>	<u>(38,736,267.07)</u>	100.00
合计	<u>290,652,958.21</u>	<u>(39,501,473.32)</u>		<u>609,140,035.08</u>	<u>(81,034,950.98)</u>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0年	2019年
年初余额	81,034,950.98	81,067,407.81
本年计提	3,468,568.20	-
本年转回	<u>-</u>	<u>(32,456.83)</u>
年末余额	<u>84,521,519.18</u>	<u>81,034,950.98</u>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51,326,052.98	15.29	(4,596,859.98)
客户 2	47,816,575.67	14.24	(2,439,314.17)
客户 3	45,020,045.86	13.41	(45,020,045.86)
客户 4	22,186,800.00	6.61	(1,109,340.00)
客户 5	<u>18,598,176.00</u>	<u>5.54</u>	<u>(929,908.80)</u>
合计	<u>184,947,650.51</u>	<u>55.09</u>	<u>(54,095,468.81)</u>

(7)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u>2020年</u>	<u>2019年</u>
其他应收款	<u>201,492,682.24</u>	<u>87,536,105.54</u>
合计	<u>201,492,682.24</u>	<u>87,536,105.54</u>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0年</u>	<u>2019年</u>
1年以内	116,931,115.18	33,342,695.77
1 - 2年	30,558,385.70	30,523,157.53
2 - 3年	30,404,125.20	23,755,326.14
3年以上	<u>25,480,941.46</u>	<u>1,795,615.32</u>
小计	203,374,567.54	89,416,794.76
减：坏账准备	<u>1,881,885.30</u>	<u>1,880,689.22</u>
合计	<u>201,492,682.24</u>	<u>87,536,105.54</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201,246,858.79	98.95	-	-	201,246,858.79	86,682,858.91	96.94	-	-	86,682,858.91	
-其他	<u>2,127,708.75</u>	<u>1.05</u>	<u>(1,881,885.30)</u>	88.45	<u>245,823.45</u>	<u>2,733,935.85</u>	<u>3.06</u>	<u>(1,880,689.22)</u>	68.79	<u>853,246.63</u>	
合计	<u>203,374,567.54</u>	<u>100.00</u>	<u>(1,881,885.30)</u>	0.93	<u>201,492,682.24</u>	<u>89,416,794.76</u>	<u>100.00</u>	<u>(1,880,689.22)</u>	2.10	<u>87,536,105.54</u>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	2019年
押金及保证金	-	15,500.00
备用金	434,801.05	694,910.62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294,900.00	625,517.53
应收子公司款	201,246,858.79	86,682,858.91
小计	203,374,567.54	89,416,794.76
减：坏账准备	1,881,885.30	1,880,689.22
合计	201,492,682.24	87,536,105.5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 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36,100,000.00	1年以内	17.75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31,210,000.00	3年以上	15.35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9,640,000.00	2年以内	14.57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6,908,000.00	2年以内	13.23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0,562,128.59	3年以内	10.11	-
合计		144,420,128.59		71.01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3,291,474.37	(58,991,375.05)	7,374,300,099.32	7,433,291,474.37	-	7,433,2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六、9	13,291,044,665.85	-	13,291,044,665.85	357,429,703.27	-	357,429,703.27
合计		20,724,336,140.22	(58,991,375.05)	20,665,344,765.17	7,790,721,177.64	-	7,790,721,177.6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841,008,624.95	1,900,000,000.0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21,240,000.00	21,240,000.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13,579,126.7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10,814,619.79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4,557,460.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3,030,960.0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2,584,000.0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1,610,541.06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1,564,766.66
合计	<u>7,433,291,474.37</u>	<u>7,374,300,099.32</u>	<u>7,433,291,474.37</u>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2,188,718.71	(580,828,097.72)	1,360,153,195.86	(489,597,743.95)
其他业务	596,096.65	(600,919.95)	-	-
合计	<u>1,482,784,815.36</u>	<u>(581,429,017.67)</u>	<u>1,360,153,195.86</u>	<u>(489,597,743.95)</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428,553,816.00	(304,275,755.37)	294,881,596.29	(200,227,198.7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92,581,277.28	(202,447,193.86)	479,182,986.23	(212,237,892.04)
其他血液制品	561,053,625.43	(74,105,148.49)	586,088,613.34	(77,132,653.15)
合计	<u>1,482,188,718.71</u>	<u>(580,828,097.72)</u>	<u>1,360,153,195.86</u>	<u>(489,597,743.95)</u>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387,349,020.43	(543,470,947.25)	1,298,637,854.56	(463,598,499.54)
出口	94,839,698.28	(37,357,150.47)	61,515,341.30	(25,999,244.41)
合计	<u>1,482,188,718.71</u>	<u>(580,828,097.72)</u>	<u>1,360,153,195.86</u>	<u>(489,597,743.95)</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86,478,252.62	12.58
客户 2	54,482,195.92	3.68
客户 3	53,592,233.05	3.62
客户 4	51,478,616.37	3.47
客户 5	<u>47,615,805.00</u>	<u>3.21</u>
合计	<u>393,647,102.96</u>	<u>26.56</u>

5、 投资收益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707.77	-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9	545,007,680.34	5,014,777.9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92,160.00	12,806,113.28
其他		<u>-</u>	<u>9,831.88</u>
合计		<u>555,237,548.11</u>	<u>167,830,723.14</u>

## 十五、补充资料

### 1、 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18,86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0,127,827.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70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92,1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582,7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u>(21,781,526.73)</u>
小计	9,174,55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2,68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u>31,411.04</u>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u>7,030,456.23</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u>5.80</u>	<u>0.21</u>	<u>0.21</u>